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天环审〔2018〕89号

---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0万件塑料周转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万件塑料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8]189号，2018年4月16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222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面积4360平方米房屋，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50万件塑料周转箱、50万件塑料周转筐、30万件塑料托盘和50万件塑料环卫桶的生产

能力；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二、主要设备：注塑机 8 台、拌料机 3 台、粉碎机 1 台、叉车 2 台。

三、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八、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生活污水排放量：240，其中  $\text{COD} \leq 0.108$ 、 $\text{SS} \leq 0.084$ 、

氨氮 $\leq 0.008$ 、总磷 $\leq 0.002$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0.063$ ，颗粒物(粉尘) $\leq 0.0023$ ，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周辉报 电话：13961258658

(项目编码：2018-320402-29-03-519240)



---

抄送：天宁环保局，天宁环境执法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 企业污水接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6102401

乙方(受托方):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污水厂

签约时间: 2016.10.24.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的质量,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接通乙方污水管网,排放指定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甲方申报经乙方认同)

污水种类	申报量 m <sup>3</sup>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BOD5	SS	PH	油脂	矿物油	色度	氨氮	磷酸盐(以P计算)	硫化物
<u>生活污水</u>	<u>5T/d</u>	500	300	400	6-9	100	20	80倍	35	8	1.0

##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含申请入网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
- 3、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 4、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标准),支付方式:先付款后处理。
- 5、监测及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根据甲方出水污水所含污染物品种,相对应安装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乙方水质化验监测室数据为准。
- 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3、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 7、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未达整改要求，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违约金。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收取违约金。

3、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收违约金。

4、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除追索违约金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违约金计算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流量计内管道产权属甲方，流量计外市政雨、污水主管网产权归乙方。流量计内外的管道由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流量计需按乙方指定品牌型号采购。

2、其它未尽事宜（如无则填无）

收取接管开产费4000.元整，以甲乙双方局收推为证；

由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至城市管网窰井管道的木架、泡丁等费用及计量器具费用。

####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 年 月 日终止。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见附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20415

甲方：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	R5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泉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常州雷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2022年 月 日



# 危废处置费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危废处置费用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处置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	3800 元/吨

乙方预收保证金      /      元，在处置费用中扣除，如在合同期满未能扣除，乙方不予退还。

##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付款方式依据原协议由双方协商决定。

## 三、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为原协议补充条款，原协议编号：    20220415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编号 32048200020220412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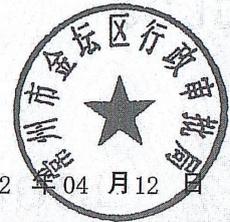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413 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OOD045-4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000 吨/年#

仅供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413 号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8月31日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2 ) ZKASM( 气 ) 字第( 0087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云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	电话	1801506568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8日、04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09日-11日
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MH3041 一体式阻容法含湿量综合检测器、HP-3001 真空采样箱、HT-86 便携式温湿度计、FYF-1 三杯式风速仪、DYM3 空盒气压表、MH1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ZK-21063、ZK-21052、ZK-21102、ZK-21062、ZK-21103、ZK-21086、ZK-21088、ZK-21089、ZK-21053、ZK-21054、ZK-21055、ZK-21056、ZK-21104、ZK-21105、ZK-21106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塑料周转箱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秋菊

一审: 王双双

二审: 陆飞

签发: 储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16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排气筒进口1#					
处理方式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测点平均动压 (Pa)		27	26	28	28	28	26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9	-0.10	-0.09	-0.08	-0.08	-0.08
测点废气温度 (°C)		30.0	30.0	30.2	30.4	30.6	30.8
测点平均流速 (m/s)		5.6	5.5	5.7	5.7	5.7	5.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0	1.0	1.0	0.8	0.9	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26	5030	5217	5207	5205	5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2	2.05	1.69	2.97	3.08	3.69
	排放速率 (kg/h)	8.82×10 <sup>-3</sup>	0.010	8.82×10 <sup>-3</sup>	0.016	0.016	0.018
备注		/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2年04月08日			采样日期：2022年04月0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排气筒出口1#						/		
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测点平均动压(Pa)	29	32	31	30	29	29			
测点平均静压(kPa)	0.00	-0.02	0.02	-0.01	0.00	0.00			
测点废气温度(°C)	29.1	30.4	30.4	31.6	31.7	31.9			
测点平均流速(m/s)	5.8	6.1	6.0	5.9	5.8	5.8			
测点废气含湿量(%)	1.0	1.0	1.0	1.0	0.9	0.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321	5576	5493	5378	5287	528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28	1.33	2.32	1.89		2.37	60
	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31×10 <sup>-3</sup>	0.012	9.99×10 <sup>-3</sup>		0.013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粉碎工段排气筒进口 2#						
处理方式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测点平均动压 (Pa)	203	205	189	212	174	171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47	-0.47	-0.43	-0.45	-0.39	-0.39	
测点废气温度 (°C)	27.8	27.6	27.6	27.6	27.6	27.6	
测点平均流速 (m/s)	15.3	15.4	14.8	15.7	14.2	14.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0	3499	3350	3549	3214	319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9.2	18.1	23.3	7.3	39.6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2	0.061	0.083	0.023	0.126
备注	/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2年04月08日			采样日期：2022年04月0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粉碎工段排气筒出口2#							/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测点平均动压(Pa)	261	256	257	230	232	242			
测点平均静压(kPa)	-1.20	-1.11	-1.17	-0.98	-0.96	-0.94			
测点废气温度(°C)	27.4	28.7	29.3	31.9	31.9	32.0			
测点平均流速(m/s)	17.4	17.3	17.3	16.5	16.5	16.9			
测点废气含湿量(%)	1.8	1.8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42	3897	3896	3668	3682	376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8.8	ND	1.3	2.7	ND		20
	排放速率(kg/h)	4.34×10 <sup>-3</sup>	0.034	/	4.77×10 <sup>-3</sup>	9.94×10 <sup>-3</sup>	/		/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2年04月08日	一时段	23.4	101.5	南	1.9	31	晴
	二时段	25.7	101.4	南	1.9	28	晴
	三时段	22.7	101.4	南	1.9	32	晴
2022年04月09日	一时段	28.8	101.0	南	1.7	27	晴
	二时段	29.2	101.0	南	1.7	25	晴
	三时段	28.6	101.1	南	1.7	28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2年04 月08日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16	1.54	1.58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14	253	181	1.0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0	2.17	1.62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3	231	221	1.0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9	1.99	1.60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98	169	199	1.0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0	1.59	1.36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8	208	166	1.0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18	1.25	6
	2022年04 月09日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4	1.22	1.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87	124	170	1.0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2	1.54	1.27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9	396	223	1.0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6	1.17	1.19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37	165	113	1.0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2	1.23	1.56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07	204	196	1.0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6	1.07	1.26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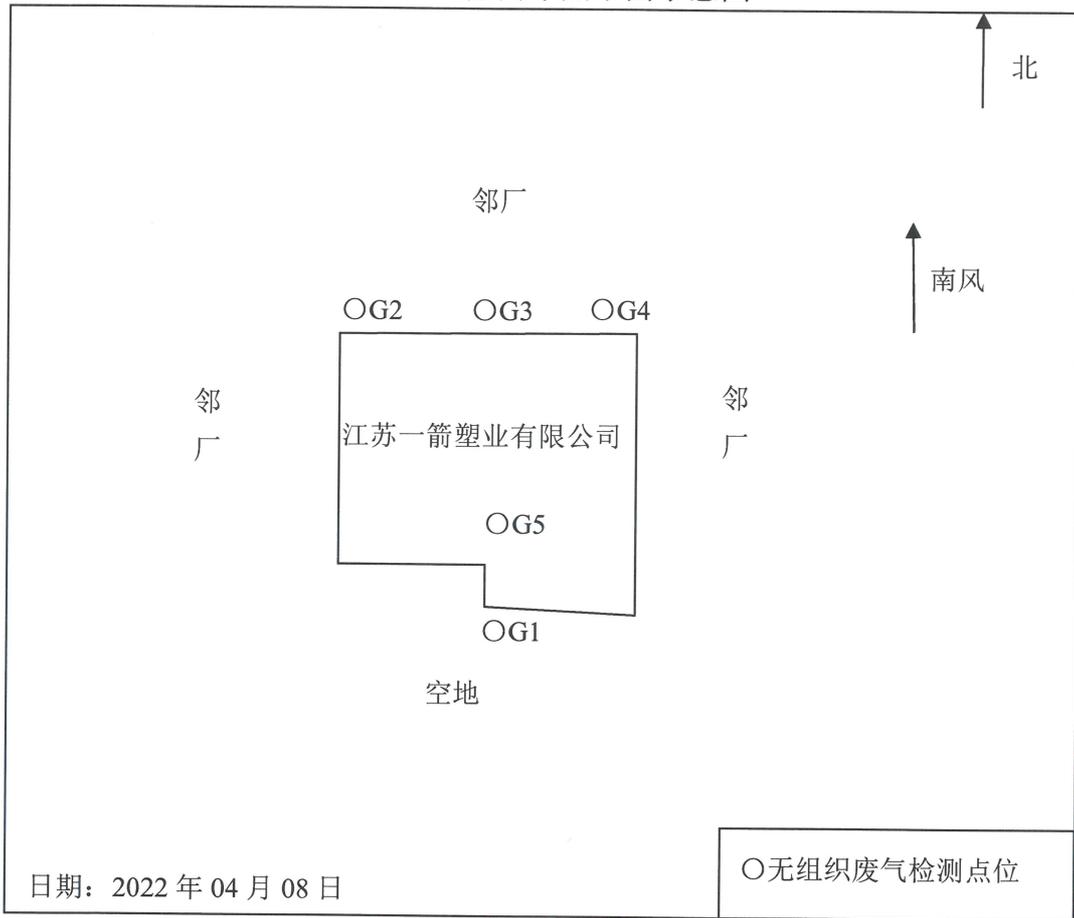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sup>3</sup>

## 四、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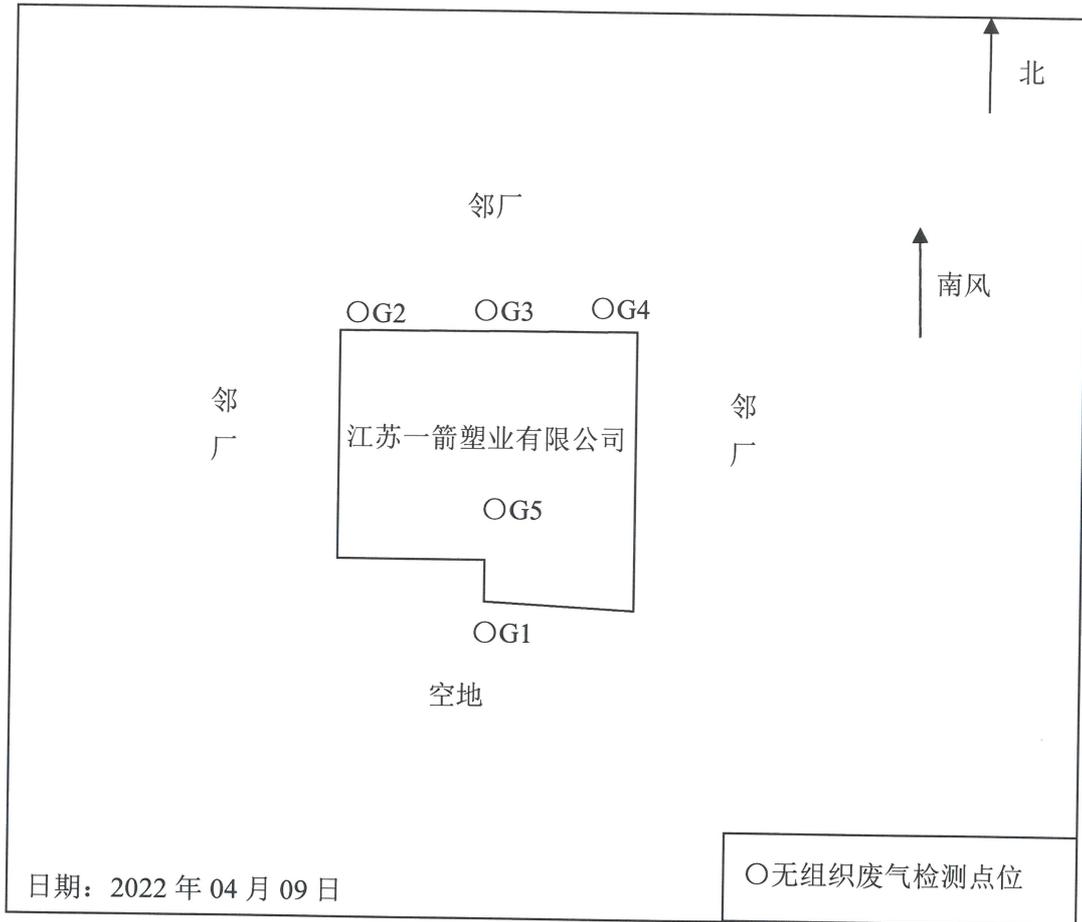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48	/	/	/	6	12.5	100	/	/	/	4	8.3	100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12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20	/	/	/	14	11.7	100	/	/	/	8	6.7	100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	/	/

附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2 ) ZKASM( 声 ) 字第( 0087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噪声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云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	电话	18015065689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9日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塑料周转箱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秋菊

一审: 王双双

二审: 陆

签发: 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26日

### 一、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简况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2.1m/s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1.9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7, 测后: 93.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注塑工段	风机	/	1	0	昼开夜关
	粉碎工段	风机+粉碎机	/	1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p>测点示意图</p>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Jiangsu Yijian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N1 is to the right, N2 is at the bottom, N3 is to the left, and N4 is above the company. The area is surrounded by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ies) on the left, right, and top. Below the company is an '空地' (open space). A north arrow and a '南风' (south wind) arrow are shown on the right.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ndicates that a triangle symbol represents a '噪声检测点位' (noise measurement point).</p>						

### 噪声检测简况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1.7m/s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1.8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93.7，测后：93.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注塑工段	风机	/	1	0	昼开夜关
	粉碎工段	风机+粉碎机	/	1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noise measurement site. At the center is a rectangular building labeled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Jiangsu Yijian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N1 is to the right of the building, N2 is below the building, N3 is to the left of the building, and N4 is above the building. The area is surrounded by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ies) on the top, left, and right sides, and '空地' (open land) at the bottom.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南风' (south wind) arrow points downwards.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ndicates that a black triangle represents a '噪声检测点位' (noise detection point).</p>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5:30-15:40	56.2	60
南厂界▲N2	15:53-16:03	55.4	60
西厂界▲N3	16:19-16:29	58.6	60
北厂界▲N4	16:44-16:54	57.6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11	46.7	50
南厂界▲N2	22:21-22:31	45.7	50
西厂界▲N3	22:45-22:55	48.5	50
北厂界▲N4	23:10-23:20	49.2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2022 年 04 月 09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5:32-15:42	57.0	60
南厂界▲N2	15:55-16:05	56.0	60
西厂界▲N3	16:20-16:30	58.3	60
北厂界▲N4	16:44-16:54	57.4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0-22:10	46.8	50
南厂界▲N2	22:19-22:29	45.6	50
西厂界▲N3	22:43-22:53	47.5	50
北厂界▲N4	23:08-23:18	48.8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1039	AWA6228 <sup>+</sup> 3 多功能声级计
		ZK-2104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K-21088	YF-1 三杯式风速仪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2 ) ZKASM( 水 ) 字第( 0087-1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水质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云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	电话	18015065689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2日、2022年05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14日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值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塑料周转箱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傲

一审: 王双双

二审: 陈

签发: 储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3日

## 一、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微黄 弱嗅	/
	pH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7.8	7.9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5	107	115	103	105	109	116	500
	氨氮 (mg/L)	15.5	14.8	14.5	15.1	15.1	14.9	14.8	14.9	35
	悬浮物 (mg/L)	83	85	80	80	81	81	85	82	400
	总磷 (mg/L)	3.13	2.96	2.99	2.79	3.09	3.03	3.06	2.99	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郑陆污水厂接管标准。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104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01	ATY224R 万分之一天平	/

##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4	50	100	/	/	/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TBKHR9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2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TBKHR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3日至2027年05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